**额敏县—168团公路（第一合同段）**

**公告附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兵交发﹝2012﹞28号）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交通局网站上注册，并将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投标人近三年内年平均营业额不应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2.投标人应出具用于申请本合同段的银行信用额度不小于 1000万元人民币。（注：履约担保、预付款保证金的金额不在此信用额度内，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必须由基本账户汇出）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内，至少独立完成 一 条（含 一 条）单个合同段长度不小于 15 ㎞以上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工程业绩。（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未处于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自治区、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结构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执业印章，并持有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至少承担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1个以上）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1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道路与桥梁工程的高级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并持有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承担过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1个以上）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 |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1 |
| 结构工程师 |  1 | 具有公路桥梁专业工程师职称，具有公路桥梁工程工作经验3年以上。并持有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负责公路工程工作3年以上。 |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为强制性人员，如表中人员缺少任何一项证件或资质不满足本表规定，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需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彩色复印件，结构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彩色复印件，并公证。

 3．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及结构工程师的不少于1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及结构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投标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结构工程师）必须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备案；未进行备案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试验工程师 | 1 | 具有公路试验检测资格的工程师，并负责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3年以上。 |
| 路基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以上，并参加类似公路土石方、小型构造物、路面等施工技术工作3年以上，工程师以上职称。 |
| 路面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以上，并参加类似公路土石方、小型构造物、路面等施工技术工作3年以上，工程师以上职称 |
| 计量工程师 | 1 | 工程计量工作经验5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计量工作3年以上，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持交通安全员上岗证，从事本专业2年以上。 |
| 检测环保工程师 | 1 | 初级以上职称，2年以上工作经验。 |

注：投标企业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未备案的否决其投标，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出具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及不少于12个月缴费证明，未出具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及不少于12个月的缴费证明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主要机械设备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路面 | 水泥稳定土拌合设备 | 生产能力不小于600T/H | 套 | 1 |
| 水泥稳定土摊铺机 | 摊幅不小于9m 国外品牌 | 套 | 2 |
| 胶轮压路机 | 不小于20T | 台 | 2 |
|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 不小于22T（品牌为宝马或英格索兰) | 台 | 2 |
| 自卸汽车 | 20T | 辆 | 16 |
| 洒水汽车 | 18T | 辆 | 2 |
| 沥青洒布车 | 6000L  | 辆 | 1 |
| 沥青摊铺机 | 摊幅不小于9m，带自动红外找平设备，（品牌为国外福格勒或英格索兰牌沥青摊铺机 | 套 | 1 |
| 沥青拌合设备 | 不小于3000型 | 座 | 1 |
| 路基 | 推土机 | 120KW | 台 | 2 |
| 挖掘机 | 1M3单斗 | 台 | 2 |
|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 26T | 台 | 2 |
| 平地机 | 180KW | 台 | 2 |
| 装载机 | 3M3  | 台 | 2 |
| 自卸汽车 | 20T | 辆 | 30 |
| 洒水汽车 | 18T | 台 | 2 |
| 　桥涵 | 水泥砼强制性搅拌机 | 100T/H  | 台 | 1 |
| 插入式振捣器 | 1.1KW | 套 | 4 |
| 发电机组 | 100 KW | 台 | 2 |
| 电焊机 | 　 | 台 | 2 |
| 挖掘机 | 1M3单斗 | 台 | 1 |
| 冲击夯 | 2.5KW | 套 | 2 |
|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砂标准筛 | 孔径（mm） | 个 | 2 |
| 　 | 石标准筛 | 孔径（mm） | 个 | 1 |
| 　 | 砂石含泥量砂当量测定仪 | 孔径（mm） | 个 | 2 |
| 　 | 台秤 | 称量50kg，感量50g 50kg×50g | 台 | 1 |
| 　 | 案称 | 称量15kg，感量5g 50kg×50g | 台 | 1 |
| 10, 5；2.5, 1.25；0.63, 0.315；0.315, 0.16； |
| 　 | 分析天平 | 1%精度 | 个 | 1 |
| 　 | 电子天平 | 称量2kg，感量0.01g 2kg×0.01g | 个 | 1 |
| 　 | 架盘天平 | 称量1kg，感量0.1g 1kg×0.1g | 个 | 1 |
| 　 | 回弹仪 | 　 | 个 | 2 |
| 　 | 压碎值仪 | 　 | 个 | 1 |
| 　 | 坍落度仪 | 　 | 个 | 1 |
| 　 | 试模 | 其中： | 组 | 26 |
| 150×150×150mm 8组 |
| 150×150×550mm 2组 |
| 7.07×7.07×7.07mm 3组 |
| φ150mm 13组 |
| 　 | 土壤标准筛 | 孔径（mm） | 个 | 1 |
| 　 | 水泥稳定料标准筛 | 孔径（mm）；方孔 | 个 | 1 |
| 　 |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圆锥质量100±0.1g | 个 | 1 |
| 　 | 标准击实仪 | 重型 | 个 | 1 |
| 　 | 灌砂筒 | φ150mm、φ100mm各一套 | 个 | 2 |
| 　 | 环刀 | 200m3 | 个 | 4 |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控制湿度范围50-300℃ | 个 | 1 |
| 　 | 集料标准筛 | 方孔 | 个 | 1 |
| 　 | 沥青针入度仪 | 自动恒温 | 个 | 1 |
| 　 | 沥青延伸度仪 | 　 | 个 | 1 |
| 　 | 金属温度计 | 测定范围0-300℃ | 个 | 4 |
| 　 | 沥青抽提仪 | 离心式 | 台 | 1 |
| 　 | 手动马歇尔击实仪 | 　 | 台 | 1 |
| 　 | 电动马歇尔击实仪 | 　 | 台 | 1 |
| 　 | 马歇尔稳定度仪 | 　 | 台 | 1 |
| 　 | 电炉 | 　 | 个 | 2 |
| 　 | 路面弯沉仪 | 　 | 个 | 1 |
| 　 | 3米直尺 | 　 | 个 | 1 |
| 　 | 经纬仪 | J2 | 台 | 2 |
| 　 | 水准仪 | S3 | 台 | 3 |
| 　 | 全站仪 |  | 台 | 2 |
| 　 | 测量用器具，工具及辅助设备 | 盒 | 盒 | 3 |
|  | 50m卷尺 |  | 把 | 4 |
|  | 5m卷尺 |  | 把 | 4 |

**备注：投标人所报主要机械设备应当与进场施工设备一致，业主将会对进场设备按照本表进行复核，如不满足，将视为投标人违约，并处以20万元罚款（罚款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施工单位必须更换满足强制性要求的设备。**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b．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如果发现投标人所投合同段(号)与所报合同段不符，或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与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税务、调价、供料，预付、支付条款提出重大修改，或者对合同中规定业主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对出现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g．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h．工期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 i．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j．施工组织计划可行； (1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均是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1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签署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且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或复印件；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证明材料中提供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及结构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其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交通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的复印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及结构工程师的不少于1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及结构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7) 机械和实验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并且投标人的投标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附录5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及《总则》中第14条《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交发[2012] 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注册，并能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平台上查到投标人的投标人员有关信息。  |
| 2.2 | 分值构成 | 评标价：10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2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的后两位)的计算，投标人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1%-3%之间，（含1%、2%、3%）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标价 | 100分投标人投标价等于评价基准价者得满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比例扣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十偏差率×100×E2。F=100－×E×100(E是系数，包括E1和E2)其中：F——投标人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3位数； Di——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E——系数(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 |
| 2.2.5 | 其他因素 | 其他因素分值：凡在2014年、2015年、2016年三年内任何一年，获得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AA”的投标企业，在计算评标价得分时，评标委员会将予以酌情加0-2分，加分分值不大于2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4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至第13．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2 验证投标人报价清单

 (1)经招标人验证，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了招标人所发售的“工程量清单的数据应用U盘”的格式、工程数量及运算定义的，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及报价与U盘中的格式及报价的一致性。当U盘中合同价与书面报价不一致时，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3)对不符合投标控制价要求(不含控制价数)的投标文件，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1％以上者，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保密

 3．4．1 开标以后，直至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定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3．4．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密封，第一个信封内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内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在开标前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2．1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2) 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2．2项—第17．2．3项的规定，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